

(上接A22版)

限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投资者面临延误获得赎回款的风险。

4.申购新股或被拒绝的风险
当一笔或多笔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5.技术风险
投资公司可通过直销机构，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交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申购、赎回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交易方式可能由于技术因素而产生风险，如电脑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操作产生的风险。

五、操作和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导致的風險，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差错、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在开放式基金的每个交易日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给基金的正常运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的正常运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损害。

六、合規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或运作为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其他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的危机、行业竞争、代理费违约、托管费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第二十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并公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与解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继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止基金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任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管理人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外部审计；
(6)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公告基金清算公告；
(9)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

依据基金份额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6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户的开立与资金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开立基金财产清算账户，将基金财产清算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账户可以聘任必要的工作人员。

八、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九、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十、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十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十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十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十四、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十五、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十六、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十七、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十八、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十九、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十、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十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十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十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十四、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十五、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十六、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十七、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十八、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十九、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三十、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三十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三十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三十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三十四、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三十五、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三十六、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三十七、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三十八、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三十九、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四十、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四十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四十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四十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四十四、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四十五、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四十六、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四十七、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四十八、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四十九、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五十、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五十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五十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五十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五十四、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五十五、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五十六、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五十七、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五十八、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五十九、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六十、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六十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六十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六十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六十四、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六十五、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六十六、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组成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